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收到传票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将于2019年7月29日开庭的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金额946,765.47元;法院依据(2019)湘01民初1143-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公司权证号为湘(2018)浏阳市不动产权0013257号的不动产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:本次公告的诉讼,在诉讼审结之前,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,涉及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9年7月29日进行一审开庭,诉讼金额共计946,765.47元;原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价值21,809,564.31元的财产予以保全(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公告,编号2019-066),法院依据(2019)湘01民初1143-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公司权证号为湘(2018)浏阳市不动产权0013257号的不动产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传票的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25日,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,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。案号为(2018)湘01民初4058号、(2019)湘01民初230、689、1462号;案

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；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。

二、执行保全案件结案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湘 01 民初 1143-1 号民事裁定书，原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价值 21,809,564.31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。公司已就相关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外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66）。

2019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湘 01 执保 176 号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，法院依据（2019）湘 01 民初 1143-1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公司位于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7 号、权证号为湘（2018）浏阳市不动产权 0013257 号的不动产。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叁年（不限制经营）。该案以保全完毕的方式结案。

三、开庭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未收到关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（详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编号：2019-047）、2019 年 6 月 26 日（详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编号：2019-058）开庭审理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1 起，为合同纠纷案件，金额 2,850,000 元，已进入执行阶段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4 起，金额合计 1,338,228.77 元，其中合同纠纷 2 起，金额合计 1,117,428.77 元，均处于审理阶段；劳动人事纠纷 1 起，金额 220,800 元，处于审理阶段；股权纠纷 1 起，处于审理阶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共有 822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湖南

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累计诉讼金额为 531,233,520.283 元。

按照(2019)湘 01 民初 1143-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,公司使用不动产财产进行保全,相关不动产不限制经营,不影响正常使用。公司不排除还有其他诉讼原告会申请财产保全。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,在诉讼审结之前,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传票

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

特此公告!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